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豫信新交执 罚字[2023]第 0900001 号 （第一联）

当事人	姓 名	孙刚成	身份证证号	410222197101204553
	联系电话	17744118338	住 址	河南省通许县

违法事实及证据： 2023年09月07日 08时15分，新县交通运输局执法人员刘江辉、韩光宇依法在S338 K69+100王李河段处实施行政检查，经出示执法证件并告知现场人员执法身份后，对孙刚成驾驶信阳同心汽车货运有限公司登记所有的车牌号码为豫SB5797的重型自卸货车进行了检查，发现该车 装载石子从新县前河新德公司前往光山县泼河镇，驾驶员孙刚成未对装载货物进行覆盖措施。 经调查核实， 孙刚成 实施了 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、扬撒 的违法行为。 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、询问笔录、从业资格证、身份证、道路运输证等证据予以证实。

你（单位）的行为违反了 《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》第三十二条：“国家鼓励实行封闭式运输。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应当采取有效的措施，防止货物脱落、扬撒等情况发生”的规定，根据本案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，并参照《河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标准》，你（单位）的违法行为属于 轻微 违法行为。依据 《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》第六十四条：“违反本规定，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其相应的经营范围：（二）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、扬撒的”的规定， 决定给予 罚款壹仟元整 的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，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 新县农村商业银行 ，账号：00000000000015705012（新县财政局），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本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。

其他执行方式和期限： 线上缴纳罚款 立即缴款
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，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新县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 新县人民法院 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

该处罚决定书将在 信用新县（<http://xyxx.hnxx.gov.cn/>）、新县人民政府网（<http://www.hnxx.gov.cn/>）公开公示。

（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存根，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）